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城区部分道路交叉口渠化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延津县平安大道与西环路、民安路、建设路、东安大道交叉口，西安大道与延安大道交叉口，东安大道、卫生东路与东大街交叉口、东安大道（平安大道—永安大道）加宽工程，平安大道与湘泉大道交叉口渠化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根据国家有关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捌拾陆万玖仟零柒拾叁元柒角陆分

(¥ 28869073.76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付款方式：工程施工进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审计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剩余 3% 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书锋

身份证号：41052119860918354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94082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121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
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